

肇事车辆逃逸 交警循线破案

大货车冲入羊群,19只羊受伤严重,肇事车辆逃逸。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巡逻四中队民警由西向东巡逻至484公里加950米处时,发现路面有大量的羊被撞死,现场未发现肇事车辆。因当时天色已晚,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很大不便,巡逻民警立即将情况上报中队长,中队领导迅速采

取措施,一是立即对自西向东的车辆进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二次事故;二是向大队领导汇报交通事故情况;三是带领事故勘查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鉴于此,沿黄高速交管大队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案情及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并指派民警调取独贵塔拉和杭锦淖尔主线卡口公共视频,查找可疑车

辆。民警根据现场勘察,初步锁定了嫌疑车辆,视频巡查也证实一辆黄色号牌为皖K的大型普通货车有重大嫌疑。随后,该大队沿线中队民警立即拦截该车辆。经现场比对,该肇事车辆的前保险杠破损,肇事司机郝某对自己驾车撞羊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该肇事逃逸案,仅仅用了45分钟就侦破了。

此次交通事故共造成19只山羊伤亡,肇事司机郝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调解,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处理,肇事司机赔偿了受害方的经济损失。羊信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拉着办案民警的手说道:“警察同志,多亏了你们,要不是你们,我的损失可就没办法挽回了”。

(沿黄高速交警供稿)

联合执法重拳出击 非法营运车辆被查

非法营运,顾名思义就是没有依法取得营运权,实施了营运的行为,这类车辆俗称为“黑车”。为清除道路运输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的同时,充分利用预警提示,科学安排警力,在与赤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山大队进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3起非法营运案件。

11月13日,松山区交管大队在松山区当铺地园区英金桥执行日常疫情防控和联合执法任务时,发现一辆蒙D号牌的黑色小轿车在临近民警防控点时,车速放缓,并“犹犹豫豫”打算掉头,执勤民警随即上前对此可疑车辆进行检查。

在核查乘客信息并进行例行询问时,民警发现车上乘客搭乘地点均不相同且互不相识。在民警进一步的询问下,驾驶人王某向执勤民警交代了其从林西县向赤峰市区拉客的非法营运行为,在收取3名乘客200元车费后,将3名乘客载到赤峰市区。执勤民警随即



将王某移交至赤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山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此次行动,松山区交管大队共查获涉嫌非法营运车辆3辆,均已移交赤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山大队做进一步处理。此次行动进一步维护了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

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营造了和谐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

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选择乘坐正规、合法的车辆,自觉抵制“黑车”、远离“黑车”,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营运现象的发生。(赵丹 刘群一)

交通肇事逃逸 交警连夜破案

发生交通事故,为逃避责任而选择逃逸,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11月27日19时27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接到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报警。接到指令后,办案民警迅速赶往辽河二村事故现场展开侦查,经过现场勘察,为发现一辆货车与行人相撞后,该车辆驾驶人驾车逃逸,现场被撞行人受伤严重。

通过现场勘查路面痕迹和散落的物品,民警初步认定肇事嫌疑车辆为大型货车。但事故发生地为农牧区,周边没有监控覆盖,事发时段为夜间没有目击证人。为尽快将肇事嫌疑人绳之以法,还受害人一个公道,面对极其不利的破案条件,办案民警调整思路,扩大调查范围,在调取辽河村周边“雪亮工程”国道卡口公共视频后,终于锁定了肇事逃逸车辆为一辆蒙G5号牌的蓝色重型仓栅式货车。

民警立即连夜追踪,于事发3小时内在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兴吐镇将肇事车辆查获,并将肇事嫌疑人李某某抓捕归案,有力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犯罪行为,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出行一定要小心驾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并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进行调查,切莫存在侥幸心理,一走了之,否则终会害人害己。(郭飞)

心存侥幸酒驾回家 驾车逃离刑责难免

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可是总有些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上路。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查获了一名胆大男子,不仅醉驾车上路,还和民警上演了一场“速度与激情”。

11月13日23时许,镶黄旗大队民警在新宝拉格镇宝格都路文体局东侧执勤巡逻时发现,一辆冀G号牌的小型

普通客车行迹异常,民警随即喊话要求该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谁知该男子驾驶机动车突然加速驶离,执勤民警一路跟随其后。驾驶人郝某到达文体局东侧停车场后,迅速把车辆停下,下车后拔腿就跑,民警立即追赶,郝某跑了不到100米就被执勤民警抓获。随后,民警将驾驶人郝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郝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5.3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涉嫌危险驾驶罪。

据驾驶人郝某称,他和朋友在饭店喝了6瓶啤酒,在酒精的刺激下,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结果被交警当场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郝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萨仁满都拉)

给车牌戴口罩 驾驶人受处罚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但是总有一些驾驶人为了躲避监控探头的抓拍,动歪脑筋想歪主意,在车辆号牌上做文章,最终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日前,乌海市就有这样一名驾驶人,为了从禁行路段抄近道,竟然给自己的车牌戴上了口罩。

11月27日6时,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在南绕城路开展路检路查过程中,一辆重型货车距离检查点不远处突然停了下来,驾驶人跳下

车就往车牌处跑,看到情况的执勤民警迅速跑了过去,这才发现原来车牌上套了一个黑色的塑料袋,塑料袋上还戴着一个蓝色医用口罩,原本七位号码的车牌只能看到一个“蒙”字。

看到交警到来后,这名驾驶人更加慌乱,手忙脚乱就是无法取下口罩。经过现场了解得知,因为南绕城路是禁行路段,驾驶人马某某为了节省运费这才抄近路行驶,可又担心被抓拍,这才想到了用塑料袋和口罩遮挡号牌

的办法,可没想到还是被交警当场查获。

经过核查,马某某除了遮挡号牌和闯禁行两项违法外,其驾驶的车辆也存在私改情节。国道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对马某某三项违法行为处以记10分,罚款850元的处罚,责令其将私改部位恢复原状。

(曹俊鑫)

科尔沁右翼中旗现代农业产业园鸿安肉牛育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GZ7NhhqYIMeIsD-97o1g> 提取码:wgl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

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466348202@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东达百利阿城乡统筹产业园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珊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内蒙古鸿安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3188915166。

内蒙古鸿安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二次醉驾“心虚”换座 怎料已被全程记录

遇到交警查酒驾,耍小聪明,想通过换座蒙混过关,殊不知,这一行为已经被监控拍下了。11月23日下午,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时,示意一辆灰色轿车停车接受检查,该车却继续向前行驶了一段距离后才靠路边停车,男驾驶人和副驾驶座的女子慌忙下车交换了位置。等交警赶到车前时,女子一口咬定是她自己开的车,交警询问男子情况,男子神色慌张,默不作声,身上还散发出浓烈的酒味。为了查清真相,交警现场调取了该车停车位置附近的公共视频,视频清晰地显示了两人换座的全过程。

在证据面前,二人承认了见到交警查车,临时靠边停车调换了驾驶人,企图逃避法律处罚。交警现场对驾驶人赵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5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检验鉴定,赵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167.853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更令交警吃惊的是,赵某某在2021年9月已经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驾驶证,并受到了刑事处罚。

目前,该起案件已立案侦查,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洋)